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51 84864.htm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 用城镇土地,调节土地级差收入,提高土地使用效益,加强 土地管理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 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,为城镇土地使用税(以 下简称土地使用税)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,应 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。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,依照规定税额计算 征收。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,由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 方米年税额如下:一、大城市五角至十元;二、中等城市四 角至八元;三、小城市三角至六元;四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 矿区二角至四元。 第五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应 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,根据市政建设状况、经济繁荣程 度等条件,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。 市、县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,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,在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,制定相应的适 用税额标准,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 经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,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 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,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 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%。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 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,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:(一)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 队自用的土地; (二)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

自用的土地; (三)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;(四)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;(五)直 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;(六)经批准开山填 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,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 使用税五至十年; (七)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 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 外,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,由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,报国家税务局批准。 第 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,分期缴纳。缴纳期限由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,依照下列 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:(一)征用的耕地,自批准征用之日 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;(二)征用的非耕地,自 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。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 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十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十地所在地的 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。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 收管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 规定办理。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 第 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;实施办法由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